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

教學計劃單 八 年級 公民 科

授課教師：張怡雯

授課班級：801. 802. 803. 804. 805. 806. 807

授課時數：1

辦公室：專任教師辦公室

電話：27261481 #263

課程 目標	1. 理解法律與法治的意義 2. 習得法律實體與程序的基本知能 3. 追求人權保障與公平正義的價值
	主題一生活中的契約 單元 1 什麼是契約 單元 2 如何訂定有效契約 單元 3 行為能力與契約效力 主題二民事糾紛的解決 單元 1 民事糾紛的法律責任 單元 2 民事糾紛的處理方式 主題三刑法與刑罰 單元 1 為什麼要制定刑法 單元 2 刑罰目的與種 主題四刑事案件的追訴 單元 1 犯罪的追訴過程 單元 2 警察、檢察官及法官的職權 主題五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。 單元 1 行政法規與依法行政 單元 2 生活中有那些常見的行政管制 單元 3 行政救濟的方法 主題六兒少權益的維護 單元 1 兒少權益誰來維護 單元 2 少年犯罪行為的處理
活動 方式	☒ 教師講述 ☐ 小組討論 ☐ 小組競賽 ☒ 班級討論與分享 ☐ 實作活動 ☒ 影片賞析 ☐ 其他_____
評量 方式	☐ 小組表現 ☒ 課堂參與 ☐ 作品成績 ☐ 學習單完成度 ☐ 報告 ☒ 期末測驗 ☒ 其他_____

課 堂 要 求	1. 上課帶課本、習作 2. 專心聽講 3. 按時繳交作業
家 長 協 助 事 項	1. 請協助學生按時繳交作業，並於批閱後確實訂正。 2. 請家長協助多閱讀關心新聞事件。